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总部及其下属全部子公司，评价范围占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授权审批、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
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
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内部控制
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
运行进行有效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在与以前年度基本原则不变的基础上，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评价定量标准新增了资产总额衡量指标，重新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
陷认定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2）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
额财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但是小于10%；

（3）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
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0%。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

(1)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

(2)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是小于3%；

(3)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重要缺陷：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给公司带来直接财务损失小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受到省（直辖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轻微的负面影响；

(2) 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给公司带来直接财务损失大于或者等于人民币300万元，小于1000万元；或受到省（直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3) 重大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给公司带来直接财务损失大于或者等于人民币1000万；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3)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嘉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